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8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3年7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8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9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另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任期為一學年。並應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於八月一日前將選任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送人事室備查。
- 三、本會職掌如下，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
 - (七)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決議後兩週內提送上級教評會複審。
- 四、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規定如下：
 - (一)由系級教評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

事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

(二)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決議。

(三)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尊重專業判斷，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或無記名投票之表決。

(四)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評審時為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教評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五、本會遇有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情事應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一般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逐級提案辦理之。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代理，副主任無法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本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評審事項涉及本人、配偶或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提會審議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離席，該審議事項議決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旅館管理系